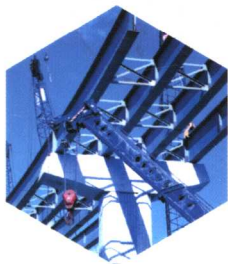


企业安全健康知识丛书



班组长 职业安全健康知识

孟燕华 编著



化学工业出版社
安全科学与工程出版中心

企业安全健康知识丛书

班组长职业安全健康知识

孟燕华 编著



化学工业出版社
安全科学与工程出版中心

· 北 京 ·

(京) 新登字 039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班组长职业安全健康知识/孟燕华编著. —北京: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5. 5

(企业安全健康知识丛书)

ISBN 7-5025-7098-5

I. 班… II. 孟… III. ①劳动保护-劳动管理-基本知识②劳动卫生-卫生管理-基本知识 IV. X9②R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50640 号

企业安全健康知识丛书
班组长职业安全健康知识
孟燕华 编著

责任编辑: 杜进祥 郭乃铎

责任校对: 凌亚男

封面设计: 关 飞

*

化学工业出版社 出版发行
安全科学与工程出版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 3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发行电话: (010) 64982530
<http://www.cip.com.cn>

*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云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6 1/4 字数 148 千字
2005 年 7 月第 1 版 2005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ISBN 7-5025-7098-5
定 价: 12.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该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 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序

保护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是社会文明的重要标志，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

党和政府十分重视保护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采取了一系列重大举措，也取得了相当大的成就。职工的工作条件与环境不断改善，一些地区与行业伤亡事故和职业危害不同程度地得到控制。但由于种种原因，我国安全生产形势还比较严峻，各类事故总量还相当大，特别是重大事故还屡有发生，职业危害也相当严重。这不仅直接危及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而且给国民经济造成巨大的损失，对我国社会稳定及可持续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更为严峻的是，事故隐患在一些地方和企业还大量存在，如果监控不严、整改不力，随时都可能引发事故甚至重特大事故。

职工群众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健康合法权益越来越受到政府和社会各界的重视。加强劳动安全卫生工作，改善劳动条件，保障职工群众的安全健康权益，已摆到了相当重要的位置。温家宝总理在十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用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要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改善生产安全状况”。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进程中，国家提出了树立和落实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把安全生产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布局。杜绝事故隐患，防患于未然，已成为全社会共同的责任。各类企业不仅要把安全生产作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而且要作为建立文明、和谐生产环境的前提保障。

企业主要负责人是企业劳动安全卫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劳动安全卫生工作全面负责。一个企业劳动安全卫生工

作是否取得成效，关键在于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是否认真履行其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职责。安全员是企业负责安全管理的专业人员，而班组长是班组安全工作的第一负责人。他们是国家劳动安全卫生法律法规在企业的贯彻执行者，是企业规章制度的具体落实者，在企业安全管理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明确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因此，提高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员、班组长的安全素质，使之熟悉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法律法规和标准，具备必要的劳动安全卫生知识和管理能力，是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员、班组长的基本要求，也是企业搞好劳动安全卫生工作的重要保障。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安全工程系教师编写的《企业安全健康知识丛书》，涵盖了从企业厂长（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员到班组长、新员工等不同层次人员必备的职业安全健康知识，依据国家现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阐明了他们各自在劳动安全卫生方面的责任。本丛书共分4册，较好地將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劳动安全卫生理论知识与企业安全工作实际结合起来，针对性、实用性较强。书中提出的一些安全管理方法和事故预防措施具有可操作性，对于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正确履行职责、安全员真正发挥作用、班组长搞好班组的安全建设、新员工掌握劳动安全卫生知识和树立自我保护意识，对于提高全员的安全素质，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我相信这套丛书的出版将对基层企业的安全生产和劳动安全卫生工作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中华全国总工会劳动保护部部长



2005年5月

前 言

班组是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最基层的单位，班组职工既是企业完成安全生产各项目标的主要承担者和实现者，也是生产事故和职业危害的直接受害者。统计表明，90%以上的事故发生在班组，80%以上的事故是由于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设备隐患没能及时发现、消除等人为因素造成的。因此，从安全角度来说，班组是控制事故的前沿阵地，是企业安全管理的基本环节。加强班组安全建设是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的关键，也是减少伤亡事故、保障职工群众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最切实、最有效的办法。

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近年来制定和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多项法律法规，规定了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明确了职工的劳动安全卫生权利。班组长作为班组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学习掌握职业安全卫生相关的法律法规，明确自己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职责，把完成生产任务和保证职工安全健康统一起来，即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把安全工作纳入班组生产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

随着多种所有制形式的建立和用工制度的改革，使得班组成员的“身份”日趋复杂，素质水平参差不齐，且人员的流动性较大，这些都给班组的安全生产建设带来一定难度。因此，班组长必须不断提高自身的安全素质和安全管理能力；同时，要将班组安全生产建设与企业实际相结合，在企业的统一领导下，采取有效的方法，将企业的各项安全管理工作真正深入到班组安全生产建设中去。

本书依据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以及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针对新形势下安全管理的新特点、新问题，紧密联系班组安全生产工作的实际，就班组安全生产全过程、全方位的管理作了具体、明确的阐述，力求较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全书由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孟燕华编写。书中如有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编 者

200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职业安全卫生法规	1
第一节 职业安全卫生法规概述	1
一、职业安全卫生法规的概念	1
二、职业安全卫生法规的表现形式	1
三、职业安全卫生法规的特点及作用	2
第二节 我国主要的职业安全卫生法规介绍	4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主要内容	4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内容	6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主要内容	8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相关内容	10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相关内容	11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相关内容	11
七、《工伤保险条例》	12
八、《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2
九、《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13
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3
第三节 职业安全卫生标准	13
一、职业安全卫生标准的分类	13
二、职业安全卫生标准的颁布状况	15
第二章 职工的安全健康权利与义务	16
第一节 职工的安全健康权利	16
一、安全健康权利是职工的基本权利	16
二、职工享有的各项安全健康权利	16

第二节 职工在劳动安全健康方面应尽的义务	21
第三节 用人单位对职工劳动安全健康权益的保障	24
一、劳动合同中载明保障职工劳动安全健康的事项	25
二、向职工告知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事项	26
三、提供符合标准的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	26
四、对职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培训	28
五、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30
六、为职工办理工伤社会保险	31
七、做好生产事故的应急救援	32
八、依法实施劳动安全卫生管理	32
 第三章 班组安全管理基础工作	 37
第一节 安全管理制度	37
一、安全生产责任制	37
二、安全教育制度	38
三、职业安全卫生措施计划制度	46
四、安全检查制度	47
五、“三同时”审查验收制度	49
六、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统计报告和处理制度	50
第二节 班组安全管理工作	51
一、班组安全管理的意义和特点	51
二、班组安全管理的原则	52
三、班组安全管理的基本方法	53
四、班组安全管理的基本内容	55
五、班组日常安全工作	61
 第四章 班组安全建设	 77
第一节 班组安全管理的组织建设	77
一、选配好班组长	77

二、巩固班组长在安全管理中的地位	84
三、发挥班组骨干成员的作用	85
四、建立班组安全管理民主监督机制	88
第二节 班组的安全思想建设	88
一、职工应具备的安全素质	89
二、职工安全素质的培养	89
三、增强安全生产的预见性	90
第三节 班组的安全制度建设	90
一、班组安全制度建设的重要性	90
二、健全班组的安全规章制度	91
三、以严格的考核促进制度的落实	92
第四节 班组的安全业务建设	92
一、班组安全业务建设的内容	92
二、如何搞好班组安全业务建设	94
第五节 班组的安全文化建设	94
一、安全文化的内容	94
二、如何搞好班组安全文化建设	95
三、班组安全文化建设的方式	96
第六节 创建安全合格班组	97
一、创建安全合格班组的意义	97
二、创建安全合格班组的条件和标准	98
三、创建安全合格班组的方法	100
第七节 推广标准化作业	105
一、标准化作业的目的和意义	105
二、标准化作业的主要内容	106
三、作业标准的制定	107
四、推行标准化作业	108
五、实现班组标准化作业	109
第八节 班组安全管理经验荟萃	110
一、做好人的工作，搞好班组安全生产	110

二、班组的动态安全管理	113
三、推行班组安全目标管理	114
四、用唯物辩证法指导班组安全工作	116
五、运用现代管理方法, 加强班组安全管理	118
第五章 职业安全健康基础知识	122
第一节 作业环境与劳动条件	122
一、环境温度的影响	122
二、适度的照明	124
三、适宜的操作方式	126
四、良好的工作状态	128
第二节 安全操作知识和事故防范措施	130
一、机械设备安全操作和事故防范	130
二、起重吊运安全操作和事故防范	133
三、电气设备触电事故防范	136
四、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操作和事故防范	139
五、预防火灾爆炸的基本措施和灭火的基本方法	141
六、企业内机动车辆的安全驾驶	145
第三节 职业危害与职业病预防	147
一、职业危害因素与职业病	147
二、职业中毒及其预防	148
三、粉尘的危害及尘肺的预防	150
四、防止噪声与振动对人体健康的损害	152
五、对电磁辐射的防护	153
第六章 作业现场安全管理	157
第一节 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的管理	157
一、事故发生前人的心理状态	157
二、人的不安全行为	158

三、控制人的不安全行为的途径	159
第二节 对物的不安全状态的管理	159
一、物的不安全状态的类型	160
二、加强对物的不安全状态的管理	161
第三节 作业场所的布置	161
一、作业场所布置不合理的状况	162
二、作业场所的布置原则	162
三、保证适当的作业空间	163
四、合理布置作业场所	164
第四节 作业场所的清理与整顿	166
一、作业场所的清理	166
二、作业场所的整顿	167
三、开展“4S”活动	168
第五节 作业场所隐患辨识和治理	171
一、查找事故隐患的途径	171
二、辨识危险、查找隐患	171
三、班组开展查找隐患活动的方法	172
四、治理事故隐患的原则和措施	173
五、危险应急的方法	175
 第七章 安全生产警句与谚语	176
第一节 安全生产警句	176
第二节 安全生产标语	178
第三节 安全生产谚语	179
 参考文献	182

第一章 职业安全卫生法规

第一节 职业安全卫生法规概述

一、职业安全卫生法规的概念

职业安全卫生法规（又称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是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用来调整同劳动者或生产人员的安全与健康，以及生产资料和社会财富安全保障有关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职业安全卫生法规有广义和狭义两种解释，广义的职业安全卫生法规是指我国保护劳动者、生产者和保障生产资料及财产的全部法律规范；狭义的职业安全卫生法规是指为了改善劳动条件，保护劳动者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以及保障生产安全所采取的各种措施的法律规范。

职业安全卫生法规是国家法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的集中表现。它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行为规则，规定什么是合法的，什么是非法的，如何去做等，用国家强制力来维护企业安全生产的正常秩序。因此，有了职业安全卫生法规，就可以使安全生产工作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二、职业安全卫生法规的表现形式

我国的职业安全卫生法规的表现形式按立法主体、法律效力的不同，可分为宪法、职业安全卫生法律、职业安全卫生行政法规、地方性职业安全卫生法规、职业安全卫生部门规章、职业安全卫生标准，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制定，经我国批准生效的有关职

业安全卫生方面的国际劳工公约（ILO 公约）。

宪法在所有法律形式中居于最高地位，是基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其他职业安全卫生法规都要依据宪法确定基本原则，不可与之相抵触。

职业安全卫生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和颁布的职业安全卫生方面法律规范性文件的统称，其地位和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在职业安全卫生法律形式中处于第二位。

职业安全卫生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和颁布的、有关职业安全卫生的各类条例、办法、规定、实施细则、决定等。

地方性职业安全卫生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法定权限内制定和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职业安全卫生规章是指由国务院所属部委以及有关地方政府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依职权制定、颁布的有关职业安全卫生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职业安全卫生行政法规、地方性职业安全卫生法规、职业安全卫生规章均是对职业安全卫生法律的必要补充或具体化描述。

经我国批准生效的国际劳工公约，也是职业安全卫生法规体系的组成部分。国际劳工公约是国际职业安全卫生法律法规的一种形式，它不是由国际劳工组织直接实施的法律规范，而是采用经会员国批准，并由会员国作为制定国内职业安全卫生法规依据的公约文本。国际劳工公约经国家权力机构批准后，批准国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使该公约发生效力，并负有履行已批准的劳工公约的国际法义务。

三、职业安全卫生法规的特点及作用

职业安全卫生法规是国家法规体系的一部分，因此它具有法的一般特征，也具有自身的一些特点。首先，职业安全卫生法规

具有强制性的特征；其次，它保护的對象是劳动者、生产经营人员、生产资料和国家财产；第三，职业安全卫生法规涉及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领域，因此，既具有政策性特点，又有科学技术性特点。

职业安全卫生法规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保障劳动者安全与健康的合法权益

职业安全卫生立法最根本的目的，就是为了保护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这是党和国家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在立法上的具体体现，也是“以人为本”理念在职业安全卫生中的具体体现。职业安全卫生法规不仅从管理上规定了人们的安全行为规范，也从生产设备上、操作技术上规定了实现安全生产和保障职工安全健康所必需的物质条件。通过国家的强制力，来迫使人们按照科学办事，尊重自然规律、经济规律和生产规律，保证劳动者得到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劳动条件。

2. 加强职业安全卫生法制化管理

职业安全卫生法规是加强职业安全卫生法制化管理的章程，它明确规定了各个方面加强职业安全卫生管理的职责以及违法的法律责任，用法律法规的约束力推动各级领导，特别是要求用人单位领导履行职责，把职业安全卫生法工作摆上议事日程。

3. 推进生产力的提高，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通过职业安全卫生立法，使劳动者的安全与健康得到了保障，职工能够在符合安全健康要求的环境中从事劳动生产，这样必然会激发他们的劳动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促进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同时，在生产过程中遵守和执行职业安全卫生法规和标准，消除或者减少伤亡事故、职业危害及职业病，必然会促进经济建设的顺利发展。

4. 保持社会稳定

职业安全卫生法规以法律形式，协调人与人之间（特别是劳动者与生产经营者之间）、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维护生产经营

的正常秩序，避免和减少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对保持我国社会稳定起到促进作用。

第二节 我国主要的职业安全卫生法规介绍

目前，我国已形成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基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有关专项法律法规为主体的职业安全卫生法规体系。

《宪法》是制定职业安全卫生法规的法律依据，任何职业安全卫生法律法规均不得违背《宪法》规定的原则。《宪法》对职业安全卫生和劳动保护做了如下规定。

第四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第四十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第四十八条规定：“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主要内容

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以第七十号主席令予以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实施。《安全生产法》是我国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基础法，是我国职业安全卫生法律体系的核心。

《安全生产法》共七章97条。其立法的目的是“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

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安全生产法》的适用范围是我国境内的所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

（一）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安全生产法》规定了生产经营单位应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即：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法》规定了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安全生产工作方面的职责，即：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安全生产法》规定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设置要求，即：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贮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于危险性小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是否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则要根据其从业人员的规模来确定。

（二）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安全生产法》明确规定了从业人员的权利，即：从业人员享有对危险因素和应急措施的知情权，享有批评检控权及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权，享有在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和紧急撤离的权利，享有工伤保险和获得伤亡赔偿的权利。

《安全生产法》同时也规定了从业人员的义务，即：遵章守纪、服从管理的义务，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义务，发现不安全因素报告的义务等。

（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法》第九条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体制做了规定，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负